

五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抚远市远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抚远市远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抚远市教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抚远市职业高中新建消防水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抚远市远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492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4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抚远市远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